

关于天河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天河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作出的审议意见，始终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管理方面

（一）关于“部分上级补助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已开展对历年上级补助结余的清理核对工作，2014 年末清理出的上级补助结余资金 7 226 万元已在 201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支出；制定了《天河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方案》，先后两次组织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共清理出资金 5 27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3 336 万元，已全部按规定安排到水务管理等项目，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936 万元，全部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

（二）关于“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沉淀较大”的问题。8 个相关单位加强了结余资金管理，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安排使用。

（三）关于“专项经费执行率偏低”的问题，3 个单位加强了部门预算编制管理，跟踪监督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到位。

二、制度执行方面

（一）关于“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压缩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明确要求区资金项目原则上不予结转，市资金项目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其资金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的，一律收回区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二是制定了《天河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天河区财政局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操作规定》，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需进行二次分配的区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使用和结余处理作了明确的规范。

（二）关于“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问题。6个相关单位均在审计期间按照要求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三）关于“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4个相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明确采购标准，确保今后在采购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程序。

三、财务管理方面

（一）关于“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9个相关单位加强了对费用开支的审核，在费用发生时按费用的实际内容附上完整的明细资料，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反映经济活动。

（二）关于“实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6个相关单位加强了实物的管理，对购置的物品（如慰问品、宣传品等）进行领用登记和签收手续，完善物品管理规定。

（三）关于“现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2个单位分别采取重新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严格控制现金使用量的措施，加强了现金管理，务求按规定做到结算起点超过一千元的同时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公务卡结算，确需大额使用现金的，及时向财政部门

报备。

（四）关于“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个相关单位加强了合同审查和工程验收审核，完善工程审批程序，规范工程结算评审。

经督促整改，上述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